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sup>®</sup>**

**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股東建議決議案。

茲提述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出售於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及Grande Cache Coal LP之42.74%權益之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股東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票人。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73,198,693股。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概無人士在通函中表明將投票反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全部建議決議案已於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股東決議案(附註)		投票股數 (佔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股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確認、批准及追認(視情況而定)0925165 B.C. Ltd. (「賣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買方」)及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買方擔保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賣方出售(「出售事項」)於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及Grande Cache Coal LP之42.74%權益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與本公司就此訂立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購回權協議、銷售代理協議、經修訂及經重列合夥協議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一致股東協議)；及	1,534,339,179股 (99.999218%)	12,000股 (0.000782%)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批准、簽立、遞交及行使所有文件，根據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加蓋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印鑑，並進行彼等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履行及落實及行使或執行買賣協議或本通函所涉或與(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購回權協議、銷售代理協議、經修訂及經重列合夥協議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一致股東協議相關的文件所涉之任何或全部交易及權利，以及對買賣協議或本通函所涉或與(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購回權協議、銷售代理協議、經修訂及經重列合夥協議及經修訂及經重列一致股東協議相關的文件作出及同意作出彼等可能全權認為必要、適宜或適合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相關變更。	1,534,339,179股 (99.999218%)	12,000股 (0.000782%)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為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興春先生、朱紅嬋女士、*Andreas Werner*先生、馬麗女士及汪常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青春先生及呂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